

## 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则

1. 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只收纳市民和政府部门在进行电子通讯时有需要使用的字符，增收字符仅限下列范围：
  - 1.1. 香港社羣用字，包括：
    - (a) 粤语字（须提供依据）；
    - (b) 能证明此前已流通的专有名词用字（须提供讀音）；以及
    - (c) 作专有名词用的字而该字見于大型字典（包括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汉语大字典》）。
  - 1.2 华人社会中非地区性的新生汉字（例如新生科学名词用字）。

在上述范围以外，其他有助于电子通讯的字符会个别考虑。

2. 申请增收的字符须按“字符等同原则”甄别。凡在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内已有可视为等同字符者，概不增收。字符等同原则指 ISO/IEC 10646 等同原则，详见 ISO/IEC 10646: Annex S –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。等同字符的例子有：青 — 青、俞 — 俞、直 — 直、并 — 并、植 — 植、饼 — 餅。
3. 申请增收的字符如在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内并无等同字符，但在 ISO/IEC 10646 国际编码标准字集内却有可视为等同者，会根据下列因素考虑是否纳入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：
  - (a) 该字符的字形是否在香港广为接纳；以及
  - (b) 该字符是否容易与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内的字符混淆。

字符纳入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后，将在 ISO/IEC 10646 国际编码标准字集内加入香港字形。

(修订日期:12.2015)